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5-010

山东潍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东昌府区何官屯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EPC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公司：（公章）

2025 年 02 月 19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聊城民康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东昌府区何官屯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EPC
建设地点	聊城市东昌府区
中标工程内容	东昌府区何官屯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EPC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 施工费：317238012.00 元 勘察费：955000.00 元 设计费：1025000.00 元 建安工程总造价(不含城市专业配套)下浮率：0.68%
	2、建筑面积：约计 103230 平方米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96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建设标准相关要求。
	5、项目经理：田文强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（代理机构：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